附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提高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厅科技创新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厅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验收、运行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坚持整体部署、聚焦重点、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分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两类。

重点实验室以支撑性、引领性、颠覆性科学研究和提升行业技术成熟度为重点，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升级。

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主要开展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厅科技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和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厅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推荐工作，协助开展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七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为非法人实体单位，依托相关领域研究实力强、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业、高等院校（以下统称依托单位）组建。鼓励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

**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明确建设布局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申报厅科技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专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三）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

（四）具备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能力；

（五）具有相应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明确相应的首席专家；

（六）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场所、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并聚焦重点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且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已有高水平原创成果。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应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运行机制，集聚本领域内科研实力强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

（二）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市场前景良好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三）具有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业绩及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和人才。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申报厅科技创新平台，编制建设方案。其中地方有关单位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有关中央和部省属企业、部省属高校院所、省住建厅直属事业单位等直接向省住建厅申报。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厅科技创新平台的，应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方式开展实质性深度合作。联合申报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且不超过10家。

**第十四条** 同一人不得同时成为2个及以上厅科技创新平台成员，不得在超过两个科技创新平台（含国家级、部级）就职。

**第十五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编制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择优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为厅科技创新平台后，可按照建设方案实施。

**第十六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统一命名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实验室”“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批准组建的厅科技创新平台统一向牵头的申报单位颁发标牌，其他申报单位不挂牌。

**第十七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依托单位应为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人才、场所、设备、经费等保障条件。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八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平台，可在承诺的建设期期满前3个月书面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延长建设期，延长时限不超过1年，且只能延期1次。

**第十九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需调整建设方案的，应及时向省住建厅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发生影响建设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的重大事项，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终止其建设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达到建设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后，应编制建设总结报告，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开展厅科技创新平台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进入运行期；需整改的，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通过的，终止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四章 运行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应积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支持厅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建设类项目，参与有关政策法规研究、标准编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技术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当年申请建设的除外）或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负责人等事项，应提出书面申请，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定期实施绩效评价，重点评价近远期研究内容、预期研究成果的完成情况等，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厅科技创新平台，将在科研项目承担、评奖评优和试点示范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和“揭榜挂帅”等省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八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住建厅不再支持其建设并撤销其命名，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布：

（一）从事与厅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不参加绩效评价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自行申请撤销的；

（五）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六）依法依规被终止的。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命名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不得继续以厅科技创新平台名义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升级或整合为国家级平台的，不再保留厅科技创新平台命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不刻制印章，可使用依托单位代章。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

|  |  |
| --- | --- |
| **科技创新方向** | **科技创新重点** |
| 绿色低碳 | 超低能耗建筑 |
| 绿色建材 |
| 新型围护系统 |
| 建筑碳计量与减排增汇技术 |
| 安全韧性 | 城市生命线工程 |
| 地下空间高效利用 |
| 既有建筑监测预警 |
| 智能建造 | 数字勘察 |
| 数字设计 |
| 智能生产 |
| 智能施工 |
| 智慧运维 |
| 品质提升 | 高品质住宅建设 |
| 城市更新 |
| 住建领域历史文化保护 |
| 无障碍环境建设 |
| 城市精细化管理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方案

（模板）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xxx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 | |
| **方向重点：** | （按附件2填写） | |  |
| **依托单位：** |  |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推荐单位：** |  | | **（盖章）** |
| **申报日期：**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5年**

内容提纲

目录

摘要（2500字以内）

一、建设背景和重要意义

（一）科技创新现状以及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战略定位

（三）建设原则

（四）发展目标

（五）建设布局

三、建设任务

（一）技术研发

（二）产业应用（成果转化）

（三）机构建设

（四）预期成果

四、依托单位技术优势和现有基础条件

（一）单位概况

（二）研究基础

（三）产业应用条件

（四）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五、运行管理机制与保障措施

（一）组建模式

（二）组织架构

（三）资金保障

（四）成果转化

（五）人才队伍建设

（六）开放交流

（七）绩效评价安排

（八）其他

六、经费预算

……

七、进度安排

……

八、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单位对建设经费、配套条件及其它保障等进行描述和承诺。

九、推荐单位意见

……

十、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经费、人员、科研成果、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推荐函

|  |  |  |  |
| --- | --- | --- | --- |
| **科技创新平台名称** |  | | |
| **依托单位** |  | | |
| **推荐单位** |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推荐单位联系电话** |  |
| **是否推荐** |  | | |
| **推荐意见：（不超过300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地方有关单位牵头的，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申报；中央和部省属企业、部省属高校院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等牵头的，直接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